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共计7名，董事王振京先生、职工董事朱仕祥先生委托董事李固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振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会对王振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现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提名韩志伟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国家电投集团东

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2020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91,408,971,180.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12,833,440.84 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62,749,019.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877,595.66 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71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的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323,005,111.20 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

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2021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593,242.78 万元。电力板块 124,020.28 万元，主要为：（1）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105,048 万元（新能源项目 94,102 万元，其他项目投资 10,946 万元）；（2）技术改造 4,683 万元（火电投资计划 3,910 万元，新能源投资计划 773 万元）；科技开发投资 11,672 万元；数字化投资 2617.28 万元。金融板块 469,222.50 万元，主要为：（1）股权投资 455,000 万元；（2）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投资 14,222.5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外部融资计划。2021 年，公司计划

外部融资总额为 87 亿元,其中: 电力板块 70 亿元, 金融板块 17 亿元。同时, 财务公司 2021 年同业拆借业务融资计划 20 亿元(日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八、《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河北公司 2021 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 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 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 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九、《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东方能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重点抓各项控制制度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国家电投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国家电投财务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国家电投财务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国家电投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二、《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原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 12 万元/年（含税）。上述报酬按年度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 韩志伟先生简历

##### 韩志伟先生简历

韩志伟，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最近 5 年工作经历如下：

2015.07--2018.09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董事、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8.09--2019.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董事、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9.08--2021.0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19.12.01 部门更名为资本运营部）

2021.03-- 至今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兼国家电投商业模式创新中心主任、国核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韩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志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